

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表决权委托签署情况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2018年10月11日，公司股东上海新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与黄晓签署《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书》（下称“该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上海新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下称“新城信息”）将所持有的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行使，且黄晓愿意接受新城信息的委托行使该等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新城信息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止。

二、《相关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基本内容：

2018年10月11日，委托人新城信息（下称“甲方”）与受托人黄晓（下称“乙方”）签订了《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协议核心内容如下：

1. 截至本协议书签订日，甲方持有新城集成 4,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4%）（以下称为“标的股份”）。

2.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在本协议书第 3 条所约定的授权委托期限内，有权根据届时有效的新域集成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 召集、召开和出席新域集成股东大会；

(2) 针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新域集成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行使标的股份相对应的表决权；

(3) 乙方应在本协议书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乙方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同意（无论口头或书面的形式），甲方对乙方（包括乙方代理人）就标的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5) 本协议书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

(6)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或赠与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或者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或者再为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设定股权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权益负担。

3.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限，即标的股份相对应表决权的授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书有效期限由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甲方不再持有标的股份之日止。但如果出现如下情形，经甲方书面要求，表决权授权委托可提前终止：

(1) 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2) 乙方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甲方利益的行为。

4.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本协议书终止：

(1) 本协议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书；

(2) 甲方不再持有标的股份；

(3) 因不可抗力使得本协议书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必要；

(4) 因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致使本协议书项下委托事宜无法完成。

5. 在乙方参加新城集成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甲方可自行参加新城集成的相关会议但不另行行使表决权。

6. 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但是甲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档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先生可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由原来的 5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增加到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该协议的签署有利于稳定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避免股权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和控制风险，能够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新城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与黄晓签署的《上海新城系统集

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